

中 北 大 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4]第 1 号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制订本细则。

一、推免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质量，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坚持有利于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

二、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科、学生科、科研科、及系主任、副主任组成，具体工作由教学科负责。

三、遴选范围

具有我校学籍的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应届毕业全日制本科优秀生。

四、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二）体质健康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5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除外）。

(三) 学业成绩要求

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含 20%)。学业成绩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部分加和获得。其中“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 0.4 分, “实践能力分”上限分值 0.1 分。

1. “学习成绩分”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2. “创新能力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发明专利并转化)、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等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

(1) 专业学术论文, 指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生发表的论文须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作者。所刊发的学术期刊, 要求与所学专业一致的学术刊物, 字数不少 4000 字。学术论文分为高水平学术期刊和一般学术期刊两个层次。高水平学术论文按照 CSSCI 收录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两个类别进行加分, 发表在 CSSCI 收录期刊的论文, 每篇加 0.3 分; 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论文, 每篇加 0.2 分。一般学术期刊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门、委办、厅局、所和省级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各高等院校主办, 在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备案,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不包括旬刊、周刊), 发表在一般学术期刊的论文, 每篇加分 0.02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0.1 分。同一年在同一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 只按一篇计。

(2) 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应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包含各类软著和软专), 且与本专业相关, 每项加 0.1 分。

(3) 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校级立项并且完成项目结题, 项目主持人加 0.005 分; 获得省级立项并完成项目结题, 项目主持人加 0.05 分; 获得国家级立项并完成项目结题, 项目主持人加 0.1 分。成员的加分按照上述标准取排名第二 75%, 排名第三名 50%进行加权加分。

(4)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得国家特等奖加 0.3 分, 一等奖加 0.25 分, 二等奖加 0.15 分; 三等奖加 0.1 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0.05 分, 二等奖加 0.03 分, 三等奖加 0.02 分; 团体奖项只认定特等奖排

名前三名，一等奖排名前二名。团体赛事的加分按照上述标准取第一名 100%、第二名 75%，第三名 50%进行加权加分；

(5) 参加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一级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0.2 分，二等奖加 0.1 分，三等奖加 0.05 分，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0.03 分，获省级二等奖加 0.02 分，获省级三等奖加 0.01 分；二级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加 0.04 分，二等奖加 0.03 分，三等奖加 0.02 分；

注：(3) (4) (5) 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3 分。

竞赛参照中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和各级各类赛事、需以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为参赛单位。同一赛事、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和校级奖励的，只计最高成绩。（各类夏令营、冬令营公开赛、挑战赛及高校联赛不在加分范围内）

(6) 其他各类赛事的加分参照人文社科类学科竞赛的赛事级别。（各类赛事参照中北大学 2023 年学科竞赛目录：附件 1）

3.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申请者参加大型会展、公益性志愿服务和寒暑期社会实践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且本人受到省级及以上报纸、杂志或电视新闻报道，每项加 0.01 分（需要有对本人个人事迹有 200 字以上的报道且署名为中北大学）；在国家级主流报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发表新闻报道的（网络版除外），每项加 0.1 分。

（四）英语水平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参加并通过国际人才英语考试 (English Test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简称国才考试 (ETIC) 的同学，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五、名额分配

正常推免按照学校当年下拨的名额为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参军入伍退役学生，符合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的名额单列。

凡上一年度有指标浪费的专业，下一年度分配指标时顺减。

其余未尽事项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六、基本程序

- (一) 学院公布当年度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及推免生实施细则；
- (二) 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个人陈述、成绩单、英语四级或英语专业四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志愿服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 (三) 学院参照《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
- (四) 学院研究生推免审核专家组按照细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各初选名单；
- (五) 通过初选的学生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推免申请表》），经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先由学院进行统一公示，如无问题，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申诉及处理

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应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并有获得及时回应和反馈信息的权利。

八、其它事项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院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失去推免生录取资格：

1. 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毕业证书者；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4. 受过学校各类处分者；
5. 自愿放弃推免资格者。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